**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二○一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第五章 评标细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配送采购合同（样本）

1. **招 标 公 告**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禽肉类、蔬菜类、冷冻、水产、豆制品、油、米、面类等）配送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决定进行公开招标，选定配送公司，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采购人：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采购人联系人：陶旭东 电话：0579-89983580

2、招标项目及要求：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禽肉类、蔬菜类、冷冻、水产、豆制品、油、米、面类等，以下简称食堂物资）配送。中标为二家配送公司，主配送商和辅配送商，按单、双日（月）或周轮流配送。

3、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42.0万元。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前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 在义乌地区有乡镇卫生院或市属医院食堂、学校食堂等配送业绩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

6、报名时间和地点：2015年12月7日至12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在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总务科报名（苏溪镇好派路1号）。

7、报名时，必须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在义乌市内有乡镇卫生院或市属医院食堂、学校食堂配送业绩合同以及其他证明公司配送能力等各类资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9、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中心新大楼5楼小会议室。

10、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本次招标项目有关信息刊登媒体：

义乌市卫生局网站 <http://www.ywwsj.gov.cn/>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网站 http://www.sxzxwsy.net

12、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向采购人咨询。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所配送物品必须符合卫生安全规定，品种以医院食堂需要为准。

2．如发现质量问题，院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送货时间与数量听从院方安排，不得拖延。若不能履约，中止合同，保证金不退。

3．参投单位预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整，不中标者当场退还，中标者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而不愿签订合同（弃标）的押金不退。

4.其他：

4．1定价：按医院招标合同上的计价方法结算。特殊的按市场调查价格结算。

4．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5.交货地点：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

6．验 收：医院由专人组织数量、质量验收。

7.付款方式：货款凭正式发票、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一个月结算一次 。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招标单位行政、纪委、总务实施全程监督。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2．定义**

2.1 招标人系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2.2 投标人系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食堂物资配送公司、供应商。

2.3 货物系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配送的食堂物资项目。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全（产品无公害无污染、配送蔬菜、禽肉、冷冻、水产、豆制品等食堂物资经义乌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产品合格后才配送）、价格（提供的货物、配送蔬菜、禽肉、冷冻、水产、豆制品等食堂物资在同等质量情况下保证比当日义乌农贸城或副食品市场信息价便宜，如有偏高退还余款，发现第二次取消配送资格）、快捷（中标方按采购人的要求配送专车进行准时准点免费配送，并做到随时所需随时送到）。

供应商承诺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配送服务，随配送车提供物品检验合格报告单。

**3．合格的投标人**

具备下列条件的法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3.3 经营范围及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相符。

3.4 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较强的经济基础、生产基地、配送能力、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5蔬菜配送单位配备残留农药测试仪。

3.6食堂物资配送所提供的物资来源于无公害无污染产地，配送的蔬菜、禽肉、水产等全部经义乌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产品合格后才配送，在义乌市内有乡镇卫生院、市属医院食堂或学校的业绩的企业。

3.7 调料酒、调料品等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注明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日期、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志。

3.8 供应商承诺所配送的食堂物资因农药残留或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配送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蔬菜、禽肉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单未能及时提供，造成原材料、食用油、柴油、调料品、人工费浪费的由供应商负责酌情赔偿。如供应商发生多次此事件，经院方提出要求整改意见，未能及时改正的，为了确保食品卫生，医院有权终止这家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3.9 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投标报价**

5.1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投标方应在商务标书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品种和让利率。

5.3 配送期间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也要按照招标时所报让利率执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价格，应上报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5.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5.5投标报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6.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采购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3参投单位预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整，不中标者当场退还，中标者转为违约保证金，中标而不愿签订合同（弃标）的保证金不退。

6.4投标保证金交纳地点：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财务科。

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1）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1 投标人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7.3 由于字迹模糊，投标文件涂改和行间插字无法人（或授权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8.1 投标文件必须分二册装订，第一册为技术标，按本须知第14条所列顺序装订成册。且第一册中不得透露投标人的报价“让利率”，否则投标视为无效；第二册为商务标，开标一览表。

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外封中，并在内外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外层包封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写清投标人名称。

8.3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8.4第二册商务标包装袋封口上注明“**于10月 x 日上午9:00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本须知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提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解释**

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供货、配送内容交流，请与采购人联系。

1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招标截止日期前1天，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招标人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完善招标文件。

12.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供货、配送合同的依据，对招标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第一册技术标书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投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供货配送承诺书

5）投标人经营规模及注册资金

6）残留农药测试仪

7）近三年来生产、销售情况及其在义乌市内配送业绩。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14.2第二册商务标书组成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4.3投标保证金（单独在提交招标文件前提交）

**1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5.1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经有关部门查实，将按规定处理。投标文件格式附后第六章。

1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5年10月x 日上午9:00前递交到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总务科，逾期不受理。

 1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7.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17.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无法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17.3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有关部位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4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17.5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17.6逾期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17.8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的。

 17.9投标文件中报价不明确的。

 17.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的。

 17.11技术文件中体现商务报价的。

 17.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7.13未递交招标文件确认书的。

 **1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而且采购单位将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18.1提交的关于投标人的资格、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含中标后查实的）。

 18.2串通作弊。

 18.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18.4以他人名义或挂户参与投标。

 18.5有影响评标公证性或不正当行为的投标。

 18.6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制度等。

**第四章 开标、评标须知**

**1．开标**

1.1 采购人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随带身份证，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招标方先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

**2．评标小组**

招标人组建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由中心领导（包括院监会）、院办室、财务科、总务科等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开标后，招标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2评标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质、生产与配送能力、财务、业绩、诚信度，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视作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承诺，或限制了采购人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小组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文件本身的规定，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实质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4.保密**

4.1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2 为保证评标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该将评标情况扩散。

4.3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5、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错误修正**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如有计算错误，以开标一览表中用文字表示的数额（大写）为准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法（规）合理的原则对其计算错误予以纠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标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中标通知**

7.1招标评审结束后确定的中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经采购人签章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为：

义乌市卫生局网站 <http://www.ywwsj.gov.cn/>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一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合同期内认真履约向医院提供新鲜、标准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合同期满后退还保证金（不计息），如果经营户有一次被发现提供了变质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或重量与实际严重不相符的（每包少1斤以上）没收押金的５０％，并严重警告，取消第二年的投标资格。如果第二次被发现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物品，没收全部押金，并中止合同取消经营资格，以后永远不得参加投标，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户赔偿医院的一切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送有关方面处理。

 **9、签订合同**

 9.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权授予评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1. **评标组织**

 评标小组由招标单位的中心领导（包括纪检）、院办室、总务科等组成。

**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标评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小组对有效的投标书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若干评委打分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得到的平均分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采用技术标分数和商务标分数相加办法，总分高者中标。

 **3.技术标的评审 （满分30分）**

技术标分值设置为3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品质、配送服务能力、食品安全、市场占有率、业绩、财务状况、信誉进行综合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配送公司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资格资信 | 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该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如无公害农产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等。每多一种认可资质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0～5分 |
| 2 | 注册资金 | 注册资金50万元得1分，每增加50万加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3 | 经营业绩 | 在义乌市内乡镇卫生院、市属医院食堂或学校食堂配送的证明原件（原件单独保存，开标结束后退回）且信誉好的(需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每份得1分，其它非医院和学校配送的每份得0.5分，没有证明原件不给分，最高10分。 | 0～10分 |
| 4 | 食品安全措施 | 有完善的食品卫生采购储存等相关制度得2分，有进销食品登记册得2分，具备完整的物资配备链条 |  0～4分  |
| 5 | 综合配送实力 | 考核配送公司的综合实力酌情给分。 | 0～4分 |
| 6 | 人员配置 | 有公共营养师、品控员、食品安全师等从事相关专业的人员。 | 0～4分 |

技术部分得分低于20分者不得入围，技术入围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4.商务标的评审 （**满分70分）

商务标得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禽肉类、蔬菜类、冷冻、水产、豆制品得分，总分50分；第二部分为油米面及各种调料等得分，总分20分。两部分相加得分为商务标总得分。

由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评标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标进行密封检查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报价（让利率）投标书》并公布供应商投标的价格及让利率。

第一部分为禽肉类、蔬菜类、冷冻、水产、豆制品让利率报价，让利率控制范围在5.00%～8.00%之间（让利率保留二位小数），由投标方和招标方代表各抽一个数值代表相应让利率，两个让利率相加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为最佳让利率得50分，然后各家所报让利率按比例相应算出各自第一部分商务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投标让利率超过最佳让利率的，每1%分扣0.5分，投标让利率低于最佳让利率的每1%分扣1分，以此类推。

第二部分为报价评审，投标方须按招标方提供的油和米的品牌及规格报价，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最低者得分20分，然后各家所报价格按比例相应算出各自第二部分商务分。投标价格每超过最低价格0.1元，扣商务分0.1分,以此类推。

 两部分商务报价分相加之和为本次商务投标最终总得分。

 （1）评标小组分析各技术入围投标人的总报价（让利率）及各个分项报价（让利率）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

 **5.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分+商务分

 **6.定标**

算出供应商的商务得分，与技术分相加后得分最高和次高为分别为主配送和辅配送中标单位，如得分一样以让利率高者中标，如果再一样，则抽签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致：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根据贵方食堂供应物资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邀请，全权代表 （全名） （职务）经投标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注册地址为 （地址）的投标方 （投标方全称），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商务投标书一份，副本两份

 （3）报价一览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商业购销领域廉洁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送审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服从招标方的一切安排并接受评审结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其投标自招标日起有效期20天。

 4、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全力配合招标方工作。

 6、配送期间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也要按照招标时所报让利率执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价格，应上报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经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品 种 |  | 让利率 |
| 第一部分 | 禽肉类、蔬菜类、冷冻、水产、豆制品（以上物资捆绑打包计算） | 让利率： % |
| 第二部分 | 福临门非转基因大豆油（5L/桶） | 投标价格： 元  |
| 爱定东北米（50斤/袋） | 投标价格： 元 |
| 爱定东北米（20斤/袋） | 投标价格： 元 |
| 五得利特精制面粉（50斤/袋） | 投标价格： 元 |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

备注：

1.此表格，可根据需要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2.让利率保留一位小数填写。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禽肉类、蔬菜类、冷冻、水产、豆制品本报价让利率作为招标的一次性报价让利率。油米面的报价作为后续结算的依据。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名称（盖章）： 签字（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供 货 配 送 承 诺 书**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根据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配送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如发现我公司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处罚规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到停止我公司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食堂大宗物品及蔬菜配送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及时间向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配送合承诺书》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商企业标准执行。

四、对食堂大宗物品及蔬菜配送，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卫生事故（中毒事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五、配送期间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也要按照招标时所报让利率执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价格，应上报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经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六、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我公司的投标产品在同一地区的投标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食堂物资商品价格不高于义乌市农贸城或副食品市场当月发布的信息价并保证书面资料的真实性。

八、我公司保证在供货时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执行配送，“协议供货合同配送执行书”是客观真实的，并按月报送贵院食堂办公室备案。

九、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产品的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十、贵方决定延长协议供货合同有效期，可通过相关方法公示，我公司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此时，我公司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除此之外，我公司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供货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 址： 日 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经济合同及合同的执行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章：

 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

**配送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5年 月 日《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变更补充文件。

 4、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若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计价方法，按供货量结算。

三、供货质量、价格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甲方在前一天晚上9点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报给乙方所需食堂物资（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以便给乙方提供配送依据。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按时按量供应新鲜卫生符合标准的食堂物资，并随配送车提供蔬菜、禽肉、水产等检验合格报告单。

 2、乙方所送的蔬菜、禽肉、水产、冷冻、豆制品，根据市场行情涨跌，定价合理，根据同样、同等蔬菜、禽肉、水产、冷冻、豆制品规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3、甲方验收过程中认定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配送的蔬菜、禽肉、水产等食堂物资因农药残留或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验收：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作为送货凭证。

五、供货时间：2015年 x 月 x 日至2016年 x月 x 日

 交货地点：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

六、中标的投标方的履约保证金为一万元（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每月结一次账（转账）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总交付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货，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货的，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义乌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或向金华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苏溪中心卫生院 乙 方：

地 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苏溪中心卫生院

食堂物资配送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食堂物资配送招标共有 家单位参与投标，于 月 日上午 开标。本次招标在中心纪检人员监督下现场开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信、公司业绩、标书报价、配送服务承诺等进行了综合评分，以最高得分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单位：

　　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15年 月 日－－ 月 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欢迎向院办公室举报，电话:89982005

义乌市苏溪中心卫生院

2015年 月 日